

蘋果撐學生專戶涉資助暴徒 市民促稅局釘慈團牌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子京) 壹傳媒集團屬下報刊不斷為黑衣魔搖旗呐喊，甚至給予「資助」。一批市民昨日自發到灣仔稅務大樓，向稅務局舉報「蘋果日報慈善基金」的「撐學生專戶」違反稅務局註冊慈善機構的定義，要求稅務局取消「基金」慈善團體的註冊資格。同日，兩批市民分別到北角廉政公署及中環律政中心外集會，要求廉署和律政司盡快徹查黎智英此前涉及的「黑金」事件。

要求廉署查「黑金權貴」黎智英

於1996年在稅務局註冊並獲認可為慈善機構的「蘋果日報慈善基金」，在今年2月成立所謂的「撐學生專戶」，向社會募捐並資助在修例風波中被捕的本地大專生及大學生。數十名市民昨日手持「毒果假慈善、真資助暴徒」標語，在灣仔稅務大樓大堂集會，要求取消「基金」慈善機構的註冊。

他們質疑，「基金」的「撐學生專戶」濫用慈善的名義，僅資助參與反修例示威而被捕者參與反政府活動，違反了慈善資助須適用於一般公眾的原則，更是在「赤裸裸支持犯法暴徒」，等佢犯法後得到經濟資助」，希望稅務局盡快審查有關「基金」的運作是否符合法例的規定。

同日上午，一批市民聚集在廉署外，高呼「要



■市民到律政中心外集會，要求律政司徹查黎智英。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市民到廉署集會，要求調查黎智英為泛暴派提供「黑金」。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求肅貪倡廉 廉署起訴黑金權貴」、「黑金案放生神速 佔中案起訴龜速 要求速速起訴黎智英」等口號，並手持「徹查黑金黎智英 捍衛廉潔再起訴」的橫額，向廉政專員白鰲六遞信，要求廉署調查「黑金權貴」黎智英。

市民質疑法律「打小不打大」

活動召集人黃慶華表示，律政司雖於上月起訴黎智英涉刑事恐嚇記者，及黎智英等人8·31非法集結罪，但在2014年違法「佔中」期間，黎智英

不單高調參與，還涉及秘密向參與「佔中」的反對派政團以至個人捐款，有人更以立法會議員身份在立法會為其說好話，但有關人等均未被起訴，令不少市民開始質疑法律只是「打小不打大」。

他們強調，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廉署有權責打擊公職人員行為失當及賄賂罪行，並將所有涉案者告上法庭接受獨立公平的審訊，要求廉署重啟調查或起訴涉及秘密捐款「黑金醜聞」包括黎智英等人在內的涉案者。

下午，20多名市民自發到中環律政中心外集會。他們帶着寫有「佔中攬(搞)手無特權 律政司需速起訴」字句的示威橫額，並高呼「要求律政司起訴佔中攬(搞)手 要求起訴佔中黑金黎智英」、「要求撥亂反正 起訴黎智英」等口號，要求律政司司長鄭若驛立即徹查黎智英，並從速對其作出起訴。

集會發言人認為，黎智英「秘密捐款」一事有證據有據，律政司不應放生黎智英等涉案者，並促請律政司重新研究相關案件。

檢偽鈔增9倍 真混假最常見 警指暴升因「練功券」案 假銀紙流通比率極低

警方去年一共檢獲8,009張偽鈔，較2018年的2,966張，大幅增加超過5,000張，其中以面值1,000元和500元假鈔的升幅最大，分別上升約1,010%及約41%，其餘面值的鈔票均有所下跌。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專家及支援組總督察鄧舜仁昨日表示，偽鈔數字飆升，源於「練功券」案件，事實上偽鈔的比率非常低，但他提醒市民千萬不要掉以輕心，因為警方留意到騙徒以低質素的偽鈔用於倉促的交易中，以「游擊」的方式混雜真鈔一併使用。

■香港文匯報記者 成祖明

鄧舜仁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等傳媒訪問解說，警方在2018年至2019年檢獲偽鈔的數字，看似大幅上升，但只是由於警方破獲「練功券」案件，檢獲5,006張面額1,000港元的「練功券」，才令偽鈔數字有所增加，整體案件其實未見有飆升情況，若不計「練功券」，最常見的偽鈔是500元和100元。

劣質偽鈔倉促交易博大霧

不過，他指出警方留意到有較多騙徒以低質素的偽鈔，即以噴墨式或鐳射式印刷而沒有任何特徵的偽鈔，用於便利店、快餐店，或在晚上乘搭的士，由於很多時都在繁忙時間或倉促的交易中使用這些偽鈔，店員或的士司機可能因不經意而受騙。

鄧舜仁提醒市民尤其是店員或的士司機，千萬不要掉以輕心，「有時真係一張半張夾住喺些真鈔度畀你，其實只要用心睇一睇睇防偽特徵，好易分辨到真偽，(偽鈔)一摸上手好似A4紙咁」。他補充，高質素的偽鈔其實並不常見，而警方2013年曾檢獲一批高質素1,000元的「高清

金牛」，至今一共檢獲809張。

百萬張僅兩張 偽鈔比率極低

他又表示，警方過去10年間，每年檢獲約5,000張偽鈔，若以流通貨幣作比較，每100萬張流通貨幣才有一兩張偽鈔，偽鈔的比率非常低。

警方會以4大策略打擊偽鈔，分別是加強情報交流，會密切監察涉及偽鈔罪案的趨勢，並會與金融管理局和銀行業界建立通報機制；另外是執法行動，警方主要透過情報主導作出行動，與海外和內地執法機構保持緊密合作，打擊集團式的偽鈔犯罪活動。

此外，警方透過教育，定期舉辦講座、新聞發佈會，並透過傳媒、宣傳海報、警隊的社交網站平台和反詐騙協調中心等，以加強市民、旅客、商戶對偽鈔特徵、犯罪手法和罪案趨勢的認識；最後是跨機構合作，聯同金管局和零售管理協會舉辦免費講座，向銀行職員、零售商講解辨別偽鈔方法，藉此提供最新騙徒犯案的手法。



■鄧舜仁(右)表示，偽鈔數字飆升，源於「練功券」案件，事實上偽鈔的比率非常低。左為謝家倫。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警檢港幣偽鈔數字

港幣偽鈔	2018年	2019年	按年比較	百分比
1,000元	521張	5,785張	+5,264張	+1,010.4%
500元	769張	1,082張	+313張	+40.7%
100元	1,414張	1,044張	-370張	-26.2%
50元	30張	24張	-6張	-20%
20元	181張	44張	-137張	-75.7%
10元	51張	30張	-21張	-41.2%
總數	2,966張	8,099張	+5,043張	+170%

資料來源：香港警務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成祖明

找換店騙案曾檢5000張「練功券」

「練功券」本是供銀行職員練習點鈔的實體鈔票替代品，但之前曾被香港不法之徒循非法途徑獲得，用以魚目混珠作為假鈔詐騙。騙徒以港幣「練功券」混入真鈔光顧便利店、馬會投注站和搭乘的士，並特意選擇在晚上、昏暗環境或倉促的交易中使用，但多是一張起兩張止。警方在去年11月與今年3月的行動中共檢獲超過5,000張「練功券」。

警方商業罪案調查科專家及支援組高級督察謝家倫接受訪問表示，一名男子去年11月透過微信結識到受害人，詭稱可提供高匯率的找換服務，並帶同受害人前往旺角一間無牌找換店作觀察。其後，自稱店員的女子要求受害人匯一大筆款項到一個內地賬戶，並等待提取所換取的現金。

騙徒嘗試逃走，但被受害人制止並報警，探員在找換店的保險箱內發現5,006張面額1,000元的「練功券」。

他續指，警方今年3月拘捕假鈔集團10名成員，檢獲354張面額分別為1,000元、500元和100元的「練功券」。騙徒特意選擇在晚上、昏暗的環境或者倉促的交易中使用這種假鈔，而騙徒在過程中會在真鈔中混入假鈔，令人難以分辨。

商業罪案調查科專家及支援組總督察鄧舜仁表示，以往「練功券」多被騙徒用於找換店，以充當資金來顯示其資金充裕，較少流出市面，但現時騙徒會利用「練功券」混入真鈔使用，「都係一張起兩張止」。

他續指，「練功券」雖然不是鈔票，但是與真鈔相似，且為百分百影印，故很大程度會被歸類為假鈔。

■香港文匯報記者 成祖明

高院頒令禁時代廣場街頭賣藝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葛婷) 銅鑼灣時代廣場2018年獲高院頒下臨時禁制令，禁制音樂人李冠傑和其他街頭表演者在時代廣場露天空地作音樂或其他形式表演直至有裁決結果。及至上月時代廣場在被告缺席聆訊下，向高院申請頒佈永久禁制令及明確宣佈街頭賣唱及表演並不等同「靜態康樂」活動。

暫委法官王鳴峰昨正式向兩名被告頒下永久禁制令，但認為禁制令已有足夠阻嚇效果防止此類侵權行為，因而拒絕再就「靜態康樂」活動頒佈聲明，被告則須向原告支付訟費，估計逾十萬元。

時代廣場於2018年9月入稟高院，指本地樂隊暨音樂品牌公司JL Music創辦人李冠傑及由他組織的表演者，在進行街頭表演時對時代廣場造成噪音及阻礙通道，要求法庭聲明街頭表演違反契約，以及頒令禁止。



■時代廣場前的露天空地。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王官指，原告方認同自2018年9月獲頒下臨時禁制令至今已顯現效用，即使原告方認為由法庭頒令明確宣佈街頭賣唱及表演並不等同「靜態康樂」活動，會收到更強而有力的阻嚇效果，但法庭認為永久禁制令已有相同效果阻止他人再於露天廣場街頭表演，法庭須小心處理，防止因作出不必要的頒令聲明而導致的過度封殺，故此拒絕進一步頒令聲明。

拒頒令聲明免過度封殺

警列恐怖主義6定義 研引聯國例控魔

香港文匯報訊 (記者 蕭景源) 警務處處長鄧炳強早前指出，本港近來屢屢發現炸彈甚至真槍實彈，有黑衣魔威脅政府不答應其訴求就引爆這些炸彈，對香港公共安全構成很大威脅，顯示正演化成本土恐怖主義，警方正與律政司研究會否改以《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指控。有泛暴政棍和煽暴文宣即抹黑警方打算以此例打壓「抗爭」示威，警方嚴詞反駁，有人將放炸彈和平示威混為一談混淆視聽，昨日更以視頻拆解香港法例中對恐怖主義6種行為的定義，強調為反映有關罪行的嚴重性，警方有責任以最合適的罪名起訴暴徒，並提醒市民要和暴徒劃清界線。

港恐襲中級 有一定風險

警方在短片中指出，近年全球多國都曾經受到恐怖襲擊，包括2001年美國「9·11事件」、2004年西班牙連環火車爆炸案、2005年倫敦地鐵爆炸案、2013年波士頓馬拉松爆炸案、2015年巴黎連環恐襲案、2019年新西蘭清真寺槍擊案等，都是近年轟動一時的恐襲事件。香港作為國際大都市，亦不能獨善其身，香港恐襲風險為中級，意味着香港也有遇到恐



■警方不時在公共設施舉行反恐演練，增強應變能力。

襲的風險。

警方表示，香港法例對恐怖主義有清晰定義。根據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五章《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二條，恐怖主義行為包括6種行為：(A)導致針對人的嚴重暴力；(B)導致對財產的嚴重損害；(C)危害作出該行動的人以外的人的生命；(D)對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造成嚴重危險；(E)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電子系統；(F)嚴重干擾或嚴重擾亂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而該行動的作出或該恐嚇的目的有兩點：(A)意圖是強迫特區政府或國際組織的，或是威嚇公眾人士或部分公眾人士；(B)是為推展政治、宗教或思想上的主張。

警方強調，就嚴重案件，警方有責任研究最合適的罪名，反映罪行嚴重性，警方只是根據調查相關爆炸案件所取得的證據，考慮是否有人涉嫌觸犯香港法例，同時亦會諮詢律政司專業意見，對被捕人提出最合適的檢控。警方不希望有任何人受傷，呼籲市民一定要和一些為自己訴求不擇手段的人劃清界線。警方同時會密切重視事態發展，應對突如其來的挑戰，本周六將會在落馬洲舉行反恐演練。